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文化宣传、非遗项目传承保护购买服务岗位经费（客家文化梅州生态保护实验区）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林云斌

联系电话： 0753-3356060

填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文化宣传、非遗传承保护购买服务岗项目是为了解决我市的文艺人才流失、文艺创作乏力、文化宣传难以保障等问题，经兴宁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自 2022 年 8 月起，同意由文化馆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方式购买 15 个服务岗位，每年列入本级预算资金 75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是开展竹板歌等非遗项目的传承保护、文艺精品创作以及组织实施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文艺宣传等工作，促进传统文化的创新发展和融入百姓的日常生活中，扩大传统文化的宣传力和影响力。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我馆主要组织完成了涉及非遗传承保护工作的文艺创作、送戏下乡、展演展示、文化交流、文化惠民、文艺宣传等工作，具体如下：

（一）文艺精品创作工作。

一是打造了竹板歌《欢歌赞颂二十大》《“百千万工程”谱新篇》《“百千万工程”硕果丰》、山歌表演唱《人文兴宁魅力强》《粤东宝地涯兴宁》、快板《劳模精神放光芒》、歌曲《梅龙高铁之歌》等一批原创作品搬上舞台。二是组织本地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参加各类评比活动并获得奖项，其中涉及非遗项目的有：山歌小戏《榕树下的阿公》获 2023 年度梅州市群众文艺作品评选二等奖；竹板歌表演唱《筑梦高产水稻情》获 2024 年度梅州市群众文艺作品评

选二等奖；竹板歌表演唱《赞颂功勋袁隆平》入选参加 2024 年度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杯花舞《酒香醉杯花》获得“‘梅’好时光·醉美客都”——2024 年梅州米香酒文化周系列活动广场舞专场展演最佳团队奖；辅导市径心中心小学表演唱《稻花香》融入杯花舞元素，参加 2024 年兴宁市中小學生艺术展演获一等奖。

（二）组织实施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文艺宣传等工作。

1. 举办主题展示展演活动。一是 2024 年度，结合“我要上春晚”海选活动，创办了“幸福齐昌”百姓欢乐舞台。活动发布以来有 116 个节目踊跃报名，参演团队上百个、人数超 2000 人。二是举办广东省“四季村晚”。兴宁市径南镇东升村入选为 2024 年广东省“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此外，文化馆组织文艺团队在径南镇陂蓬村、章印村等地举办了兴宁市“四季村晚”，繁荣丰富了乡村文化，为当地村民带去丰盛的文化大餐。三是举办春节联欢晚会、“苏区融湾区，百校联百县”系列活动、庆“五·一”、“七·一”、国庆系列活动等展示展演 66 场次。

2. 举办公益培训辅导、展览、讲座活动。以“强国复兴有我”“我为群众办实事”“文化文艺志愿服务”等活动为主题，联合各协会组织和社会培训机构，在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各中小学、技师学院、老干部大学开展美术、书法、音乐、器乐、舞蹈、非遗项目公益培训辅导 195 期；创新服务项目，在文化馆艺术培训中心开展兴宁市老年书画笔会、兴宁市管弦乐协会艺术沙龙活动 76

期；举办新兴版画·薪火相传——2024年兴宁版画作品展、兴宁市“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美术作品展等展览10个；邀请名师、专家举办艺术公益讲座15场次。

3. 发展数字化服务体系。通过馆办数字文化服务平台，上线2024年兴宁市“赏年画 过大年”年画展、客家竹板歌《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作品线上欣赏、文艺活动线上展演、活动报名等数字文化资源，制作兴宁李家教拳、兴宁客家锣鼓“非遗大学堂”系列线上公益课，沉浸式全景视觉VR展览6个，发布活动预约、信息推文及视频200多条，浏览量达20万人次。

（三）大力开展非遗传承保护和宣传传播工作。

1. 以组织非遗艺术团、非遗传承人群体开展“非遗过大年”、“弘扬客家文化·唱响客家山歌”、非遗版画“斑斓长卷·你我共印”等“非遗六进”互动体验、展示展演、培训讲座126场次。

2. 组织编撰《竹板歌教材》《少儿竹板歌教材》《兴宁版画乡土教材》《兴宁曲艺志》等非遗丛书，充实更新《兴宁非遗》宣传片内容，制作“非遗大学堂”系列线上公益课2期，不断提升非遗文化宣传力度。

3. 联动社会各界参加非遗文化交流活动。组织非遗传承人提供竹板歌文本、音像资料、竹板入选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人民非遗 时代新彩”基本陈列展览，组织竹板歌、杯花舞、兴宁版画、马灯舞等项目参加马来西亚全国客家歌乐节、“品味佛山·秋

色无限”2024年广东非遗周暨佛山秋色活动、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国内外非遗交流活动15次；积极配合国家民族画院唐卡艺术研究院、广东财经大学、丰顺县文广旅体局等组织、单位、高校来馆调研、交流非遗文化30次，落实传统工艺的振兴发展，不断提升非遗保护能力。

4. 积极协助广东卫视《从农场到餐桌》栏目组、湖北卫视、梅州日报等媒体对兴宁非遗的推广和宣传报道10多篇次，不断推进非遗文化的发扬传播，扩大我市非遗文化的影响力。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我馆按照相关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作用。我馆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服务岗位人员工资支出及开展文艺精品创作、组织开展传承体验、展演展示和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文艺宣传等工作费用支出。资金支出实行专款专用，没有滥用、挪用等行为。

（二）产出情况

1. 组织非遗艺术团、非遗传承人群体开展“非遗过大年”、“弘扬客家文化·唱响客家山歌”、非遗版画“斑斓长卷·你我共印”等“非遗六进”互动体验、展示展演、培训讲座126场次。

2. 组织编撰《竹板歌教材》《少儿竹板歌教材》《兴宁版画乡土教材》《兴宁曲艺志》等非遗丛书，充实更新《兴宁非遗》宣传

片内容，制作“非遗大学堂”系列线上公益课2期。打造了竹板歌《欢歌赞颂二十大》《“百千万工程”谱新篇》《“百千万工程”硕果丰》、山歌表演唱《人文兴宁魅力强》《粤东宝地涯兴宁》、快板《劳模精神放光芒》、歌曲《梅龙高铁之歌》等一批原创作品搬上舞台。

3. 联合各协会组织和社会培训机构，在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学校等地开展公益培训辅导195期。

4. 结合“我要上春晚”海选活动，创办了“幸福齐昌”百姓欢乐舞台，活动发布以来有116个节目踊跃报名，参演团队上百个、人数超2000人。兴宁市径南镇东升村入选为2024年广东省“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点；组织文艺团队在径南镇陂蓬村、章印村等地举办了兴宁市“四季村晚”。举办春节联欢晚会、“苏区融湾区，百校联百县”系列活动、庆“五·一”、“七·一”、国庆系列活动等展示展演66场次。

（三）效益情况

通过组织实施竹板歌、杯花舞等非遗项目展演展示活动，开展文艺精品创作及送戏下乡、文化惠民、文艺宣传等工作，极大地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增大了群众受益面，提升了我市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扩大了我市传统文化的宣传力、影响力。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4年，本部门在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有一些

问题，具体如下：

由于该项目资金属于购买服务岗位经费，除工资发放外，人员的绩效奖金及办公、活动开展等经费不足，制约了对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提升。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交流，增强全馆干部、职工的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